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胜天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7号）核准，华胜天成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620,689股，发行价格11.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19,999,992.4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42,348,620.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77,651,371.83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A0594号）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万元)
可信开放高端计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简称TOP项目）	260,000	140,000	140,000
大数据平台技术工程实验室建设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简称大数据项	35,912	30,000	30,000

目)			
小计	295,912	170,000	1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	67,765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该项决议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决议有效期已于2017年10月13日到期。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38,084.6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扣减手续费），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084.64万元，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03,000.00万元。

华胜天成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须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保本理财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计划资金使用需求；且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2017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11亿元，额度

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长可以转授权。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须设立专用账户，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应对实际购买的保本型短期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17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进行现金管

理购买理财产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 2017 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胜天成（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华胜天成（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海东

樊海东

林琳

林 琳

